

輔仁大學法文系所「申時平系友獎學金」管理辦法

100.12.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務發展會議制定通過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7 呈請行政副校長核備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紀念已故申時平系友畢生熱心助人，獎掖後進，特訂定本辦法。

大學部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系二至四年級在學生，努力向學、熱心公益活動，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經系上老師推薦始得申請。

第三條 申請時間：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學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於上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期間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每學年頒發二名，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課業成績及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表現等加以審定，每名獎助 10,000 元整。

第五條 本獎學金以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考量，學生在學期間以獲獎勵一次為限。

碩士班

第六條 申請資格：凡本系應屆大四學生當學年度甄試錄取成績位居本系考生第一名且為總排名前三名者，可獲獎助 45,000 元整。惟已獲校方「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獎學金，所餘名額依錄取名次遞補。

第七條 申請時間：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於上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期間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每學年頒發一名，可獲獎助 45,000 元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學術副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法文系所「申時平系友獎學金」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時間：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學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上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 期間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時間：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學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修正。
第七條 申請時間：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於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上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 期間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時間：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修正。